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熙媛
電話：(02)7736-5675
電子信箱：hsiyu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324006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「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
前教育署

